



美国投资移民简讯 (EB-5 Newsletter)

2015-06-01

(总第 18 期)

目录

美国土安全部部长致函国会参议院，提议 EB-5 延期并改革

IIUSA (EB-5 行业协会) 递交针对国土安全部部长 EB-5 改革的建议书

换季到来，目标就业区 (TEA) 的认定与争议

签证公告牌、移民进度追踪和常见问题解答

Copyrights©, Distribution Are Welcomed!

美國紐約湯學武律師事務所版權所有©，歡迎傳播！

Introduction 编辑手记

众所周知，现在的 EB-5 项目将于今年的 9 月 30 日到期，届时需要国会来决定是否延期。随着这个日子的临近，美国各界力量纷纷出动，希望让 EB-5 项目向着对其有利的方向发展。

美国国土安全部部长 Jeh Charles Johnson 致函国会参议院的司法委员会主席和高级参议员，也就是美国的立法参与者，希望能够延续 EB-5 项目，但也提议要进行包括提高最低投资金额的修订。紧随其后，IIUSA（美国投资移民行业协会）也致函这两位议员，逐条分析了 Jeh Charles Johnson 的提议，并表明了自己的建议。

最近几个月是全美目标就业区（TEA）资料更新的换季时节，加州率先宣布了新的、更加灵活的目标就业区认定方法，以吸引更多的投资。另一方面，业内也对目前目标就业区的认定提出了质疑。

现在，EB-5 项目俨然已成为最受关注的移民话题，支持派、反对派、中立派都在努力宣扬自己的观点，接下来的几个月无疑将对 EB-5 的未来产生很大的影响。

美国国土安全部部长致函国会参议院，提议 EB-5 延期并改革

2015 年 4 月 27 日，美国国土安全部（美国移民局 USCIS 的上级主管部门）部长 Jeh Charles Johnson 致函国会参议院的 Charles E. Grassley 和 Patrick J. Leahy 议员，建议 EB-5 项目在今年 9 月 30 日到期时应当予以适当的修订。Jeh Charles Johnson 致函的这两位议员分别是美国参议院司法委员会的主席和高级参议员，也就是在国会讨论 EB-5 项目是否延期及如何延期的过程中具有最大影响力的两位议员。在信中，Jeh Charles Johnson 回顾了 EB-5 项目自 1990 年设立以来的发展历程，并提出了下列修改意见：

- 授权 USCIS 在区域中心违反法律或威胁国家安全时直接吊销该区域中心权力。根据目前的法律，USCIS 只能在区域中心无法继续提供就业、不能促进美国经济发展的情况下，终止区域中心的管理。该举措将加强 USCIS 对 EB-5 项目，对区域中心的管理。
- 授权 USCIS 管理区域中心审核区域中心管理人员资质，确保其为美国公民或永久居民。
- 加强对区域中心的监管，设立 EB-5 诚信基金，要求每个区域中心每年缴纳 2 万美金，用于 USCIS 实地考察、审核区域中心发展。

- 授权移民局实施制裁、罚款和暂停区域中心。
- 限制区域中心的数量，避免重复、不合理的划分高失业率地区，使区域中心的数量与人口普查的数量相一致。
- 提高最低投资金额，新投资额的确定应当建立在考量美国通货膨胀率的基础上。
- 为降低投资人的风险，区域中心接受投资人的资金前应当先向 USCIS 提交详尽的商业计划书。

在这些提议中，最受投资人重视的当属提高最低投资金额。该文中阐述，由于自从 25 年前创建 EB-5 项目开始，投资金额就没有做过任何调整，因此投资到高失业率地区区域中心和其他区域的法定投资最低金额都应当增加。虽然移民局打算行使其行政权力，通过行政法规的手段来提高最低投资额，但只有从立法条文上来改变才能保证增加的法定最低投资额是可延续下去的。（这也就是为什么国土安全部部长要致函给参议院司法委员会主席）此外，我们提议国会将新最低投资金额的确定与通货膨胀的指标联系起来。

如果国会当真采用 Jeh Charles Johnson 的提议，那么根据通货膨胀指数 (CPI)，我们预测 EB-5 的最低投资金额可能会从 50 万美金涨到 80 万美金左右。

IIUSA (EB-5 行业协会) 递交针对国土安全部部长 EB-5 改革的建议书

针对上述国土安全部部长的 EB-5 改革建议，IIUSA 在 5 月 21 日递交了同样写给 Charles E. Grassley 和 Patrick J. Leahy 议员的建议书。IIUSA 在建议书中逐条分析了 Jeh Charles Johnson 对 EB-5 的改革意见。

- 授权 USCIS 在区域中心违反法律或威胁国家安全时直接吊销该区域中心的权力。IIUSA 同意此建议，但 USCIS 应当明确规定行使该权力的程序，如举证责任、上诉程序等。
- 授权 USCIS 管理区域中心审核区域中心管理人员资质，确保其为美国公民或永久居民。IIUSA 支持对区域中心管理人员进行背景调查，包括收集指模等。但总要的仍是标准问题，USCIS 须明确怎样的背景是不符合要求的。
- 加强对区域中心的监管，设立 EB-5 诚信基金，用于 USCIS 实地考察、审核区域中心发展。IIUSA 赞成设立诚信基金，但 USCIS 要透明这些资金是如何使用的，并且费用不能造成区域中心运营的负担。对于 USCIS 要求的更多的报告，IIUSA 不同意，以免增加区域中心负担。

- 授权移民局实施制裁、罚款和暂停区域中心。IIUSA 指出，当一个区域中心被终止后，应当允许新的商业企业借用区域中心的信息让投资人继续完成其移民申请，毕竟投资人不应当成为区域中心违反规定受到惩罚的受害者。
- 限制区域中心的数量，避免重复、不合理的划分高失业率地区，使区域中心的数量与人口普查的数量相一致。支持现有法律，支持参议院 2013 年通过的全面移民改革法案中关于 TEA 的规定。
- 提高最低投资金额，新投资额的确定应当建立在考量美国通货膨胀率的基础上。IIUSA 认为新的最低投资金额应当确保美国的 EB-5 项目在全球中保持较高的竞争力，毕竟全球有超过 25 个国家有类似的项目。IIUSA 特别指出，EB-5 项目本身就要求投资必须有风险，且 EB-5 签证的名额不到美国每年移民签证总额的 1%，因此没有必要急于大幅提高投资的最低金额。同时，IIUSA 期望国会的提价不要影响到现有的 EB-5 项目，希望对于已经递交 I-924（区域中心申请表格）和 I-526 的项目，继续按照老的投资金额吸引投资。同时，IIUSA 期望，如果涨价的话，有个涨价的时间表，IIUSA 提议每 5 年涨一次。
- 为降低投资人的风险，区域中心接受投资人的资金前应当先向 USCIS 提交详尽的商业计划书。IIUSA 支持此做法。

此外，IIUSA 还提出了几个关键的建议：

- 新法案生效时间。新的法案不应当影响已经提交 I-924 或者 I-526 的项目。
- 最大化 EB-5 项目对经济的影响。EB-5 项目的目的本就是利用投资人的钱来促进地区的经济发展和就业，相应的，应当只有投资人（也就是主申请人）的签证受制于签证配额，其家属不应当计入签证配额中。
- 将 EB-5 项目永久化。该项目已经设立超过 20 年，历经 9 次延期，其对美国经济和就业的影响力也是有目共睹。国会应当考虑不要再用 Sunset Clause（日落条款）来限制 EB-5 项目的发展了。

通读 IIUSA 的这封信，再联系国土安全部部长的信，有两个关键的问题几乎要尘埃落定。一是涨价问题，目前看来无论是美国政府机关还是 EB-5 行业协会都赞同在一定范围内涨价，希望业内能够对涨价幅度加以限制，并且不要影响到现有的项目；二是对于目标就业区的认定会更为严格，对区域中心的管理也会随之加强。

换季到来，目标就业区（TEA）的认定与争议

最近几个月是美国目标就业区的更新换季时节，各州都在用 2014 年的数据更新 2013 年的数据。对于区域中心而言，其项目是否符合目标就业区的标准是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化的。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加州采取了新的目标就业区认定方法，即投资者可对位于目标就业区的项目申请自定义认证。EB-5 投资者或区域中心可提供所在郡、市或地区经济发展公司或其他细节信息给 GO-Biz（加州负责认定目标就业区的机构）来获得认证。联系人口普查的数据，若项目所在地平均失业率高于美国劳工部统计的全美平均失业率 1.5 倍的话，即可被认定为目标就业区，GO-Biz 将对此出具特殊的 TEA 认证表。

在发布这份宣告前，加州都会出台一份预先认定目标就业区的清单，包括特定的被认定为高失业地区的市、镇、郡等，GO-biz 据此用自己的计算方式认定目标就业区。现在，自定义认证的申请者可再选择加入一片不在加州政府目标就业区清单里的区域。这种全新的认定方式将很大程度增加 EB-5 计划的灵活性，并鼓励投资者在加州进行投资。

除了加州这项利好消息，业内也出现了目标就业区确认的质疑。

美国区域经济发展局 CEO Joseph Walsh 日前接受采访时认为目标就业区的认定不够精准，从而导致了 EB-5 投资人的钱并没有真正用来促进这些高失业率地区的经济发展。相对于其他地域投资的 100 万美金门槛，目标就业区只要 50 万美金即可，这使得现在绝大部分的投资人选择目标就业区的项目。但是，现在有很多建立在大城市繁华地区的项目，如纽约曼哈顿岛、芝加哥市中心等，却也声称其项目是建在高失业率的目标就业区，并吸引了大量的投资。Walsh 先生认为这是对吸引到的投资的浪费，因为其并不能真正的用于在高失业率地区创造就业、促进其经济发展。

这种现象的出现，结合上述的国土安全部部长的 IIUSA 的两封信，我们预计目标就业区的监管应该会越来越严格。

Visa Bulletin, Processing Time & FAQ **签证公告牌、进度追踪和常见问题解答**

以下是 2015 年 6 月份的签证公告：

Employment-Based	All Chargeability Areas Except Those Listed	CHINA mainland born	-	INDIA	MEXICO	PHILIPPINES
5th Targeted Employment	C 当前（无排期）	01MAY13 （2013 年 5	C 当前 （无排	C 当前 （无排	C 当前（无排期）	

39-01 Main Street, Suite 203, Flushing, NY11354, USA

Tel: 001-718-762-5300; Fax: 001-718-228-8996; Email: eb5_news@lawtang.com

Areas/ Regional Centers and Pilot Programs		月 1 日)	期)	期)	
--	--	--------	----	----	--

根据 2015 年 4 月 27 日美国移民局网站的数据显示，截至到 2015 年 3 月 31 日，美国移民局处理 I-526 临时绿卡的时间是 14 个月，处理 I-829 正式绿卡的时间是 12.7 个月，处理 I-924 区域中心申请的时间在 12.1 个月。详见官网截图：

Average Processing Times for Immigrant Investor Program Office as of: March 31, 2015			
Form	Title	Classification or Basis for Filing:	Processing Timeframe:
I-526	Immigrant Petition By Alien Entrepreneur	For use by an entrepreneur who wishes to immigrate to the United States	14 Month(s)
I-829	Petition by Entrepreneur to Remove Conditions	Removal of lawful permanent resident conditions (immigrant investors)	12.7 Month(s)
I-924	Application For Regional Center Under the Immigrant Investor Pilot Program	I924 - Application For Regional Center Under the Immigrant Investor Pilot Program	12.1 Month(s)

[FAQs / 常见问题问与答](#)

1. I-526 提交后我还可以继续申请 H-1B 工作签证吗？

答：I-526 提交后并不会影响 H-1B 工作签证的申请。H-1B 签证具有双重目的性，即持有人是允许有移民倾向的，因而不会受到影响。

2. 提交 I-829 时，项目创造的就业不够的情况下，创造的就业是如何在投资人之间分配的呢？

答：投资者需要注意的是，不同的项目会在其项目文件中写明此类情况的处理方法。有的项目文件规定，按照投资款汇款时间的先后顺序来分配，有的项目则是按照投资人入境美国，取得临时绿卡的时间先后来分配。总之，越早投资到项目中越有利。

后记

欢迎各位订阅者发表评论，与我们分享观点。同时欢迎向我们提问，邮箱是 eb5_news@lawtang.com。中国免费的电话是 950-137-10077。汤学武律师楼位于纽约，在中国设有业务联络处。从 2008 年起，我们就开展了美国投资移民业务，并成功地为众多的客人移民美国，投资置业，安家发展，子女上学提供了全方位的服务。如果您有这方面的需要，欢迎同我们联系！

如果您不想收到该投资移民简讯，请发电邮到 eb5_news@lawtang.com，告知“取消”，您将不会收到我们的简讯。If you do not want to receive this Newsletter, please send us an email at: eb5_news@lawtang.com, titled "unsubscribe", and your email will be removed from our database. Thanks!

作者简介：汤学武 (Michael Tang) 律师，美国纽约汤学武律师所高级合伙人；吴绿绿 (LOUISA WU) 纽约州执业律师，目前就职于美国纽约汤学武律师事务所；夏飒 (Erin Xia)，美国威斯康辛麦迪逊大学法学硕士，目前就职于美国纽约汤学武律师事务所。